

北京市志善社区服务发展中心

审计报告

2021 年度

北京百特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志善社区服务发展中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5462022393000002
报告名称:	北京市志善社区服务发展中心2021年度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百特审字(2022)第010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市志善社区服务发展中心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百特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1月23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1月25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良见(310000072247), 蔡凤岭(371500030008)
 <small>(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small>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2021 年度 审计报告

## 目录

- 一、基本情况
- 二、审计情况
- 三、审计结论及管理建议
- 四、其他事项说明
- 五、审计报告附件内容
  - 1、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 2、2021 年度业务活动表
  - 3、2021 年度现金流量表
  - 4、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对账单
  - 5、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6、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审计报告

百特审字（2022）第 010 号

北京市志善社区服务发展中心：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市志善社区服务发展中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表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计。贵单位的责任是提供本次审计所需要的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我们的责任是通过对这些会计资料及相关资料的审计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贵单位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做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次审计我们根据北京市民政局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工作的要求、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册年检及年度评估的有关要求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经制度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单位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北京市志善社区服务发展中心成立于 2017 年，2017 年 3 月 15 日核发了北京市民政局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证书号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110000MJ0161313N 号。

业务主管部门：无。

(1) 法定代表人：王志军；

(2) 开办资金：10 万元；

(3) 业务范围：开展社区服务项目、承接社会、政府委托；实施社区服务相关活动策划、培训咨询、宣传交流。

(4)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雅成一里 19 号楼 4 层 508

(5) 举办者：李月英、冯艳明

(6) 出资者、出资比例：出资比例：李月英以货币出资 5 万元，占出资总额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的 50%，冯艳明以货币出资 5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50%，举办者已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7) 财务管理机构及财务人员：贵中心设置财务部，配备会计、出纳人员。会计王建军，出纳李敬。

(8) 全部开户银行名称、账号以及账户是否正常：

开户行：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营业部

账号：20000034233200015920377

贵单位开立的银行账号与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一致，本年度账号和账户正常使用；

(9) 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情况：贵中心共有员工 6 人，专职人员 5 人，兼职人员 1 人，其中，与 5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与 3 人办理了社会保险。

## 二、审计情况

### (一) 财务状况：

1、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475,834.59 元，其中：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403804.82 元（现金余额为 0.00 元，银行存款余额为 403804.82 元），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44340 元，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0.00 元，存货 24,563.11 元，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3,126.66 元，无形资产期末余额 0.00 元。

2、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198,445.00 元，其中：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198,445.00 元（应付款项期末余额 4,000.00 元，应交税金期末余额 0.00 元，预提费用期末余额 194,445.00 元），长期负债 0.00 元、受托代理负债 0.00 元。

3、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贵单位净资产总额为 277,389.59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306,725.09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29,335.50 元；开办资金 100,000.00 元，净资产总额占开办资金的 277.40%。

4、资产负债率为：41.70%。

### (二) 2021 年度收支管理情况：

1、中心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791,054.06 元，其中：

(1) 接受捐赠收入 454,327.56 元；

(2) 会费收入 0.00 元；

(3) 提供劳务服务收入 332,961.17 元，全部为自营服务收入；



- (4) 商品销售收入 0.00 元；  
 (5) 政府补助收入 0.00 元；  
 (6) 投资收益 0.00 元；  
 (7) 其他收入 3,765.33 元。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3,765.33
合计	3,765.33

2、贵单位 2021 年度费用合计 620,709.12 元，其中：

- (1) 业务活动成本 508,034.87 元，具体为：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人员费用	129,483.34
日常费用	378,551.53
合计	508,034.87

- (2) 管理费用 112,436.25 元，具体为：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社保费用	14,251.00
工资	84,800.00
折旧	3,126.67
办公费	8,520.00
税费	1,738.58
合计	112,436.25

- (3) 筹资费用 0.00 元；  
 (4) 其他费用 238.00 元，具体为：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238.00
合计	238.00

(5) 公益性支出 0.00 元。

3、收费及使用票据情况：无。

4、本年度接受和使用境内外捐赠情况：无。

5、接受政府购买服务、政府补助的明细情况：无。

6、纳税情况：包括纳税税种、纳税金额以及享受减免税政策情况：

根据财税[2016]12 号文，贵单位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7、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本年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设立独立的银行账户和会计账簿，独立进行会计核算，按要求编制会计报表。

(三) 非营利性的体现

根据章程规定，贵单位是非营利性机构，举办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1) 本年度没有从事营利性的业务活动；

(2) 本年度没有将盈余分红；

(3) 本年度未取得合理回报；

(4) 本年度无举办者及举办者关联单位大额借款；

(四) 资产管理情况

1、资产依法管理使用情况（有国有资产的列国有资产使用情况）：  
贵单位已建立资产管理制度。

2、新购固定资产及全部固定资产提取折旧情况：  
本年度无购置固定资产。

3、对外投资情况。

贵单位本年度无对外投资情况。

(六) 会计报表中主要项目明细列示：



### 1、货币资金

金额单位：元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0.00	0.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80,288.21	403,804.82
合计	—	80,288.21	403,804.82

### 2、应收款项

(1) 其他应收款账龄：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0.00	44,400.00
1-2年	-60.00	-60.00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60.00	44,340.00

(2) 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个人：

单位/个人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发生时间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世纪坛众爱小家	0.00	12,900.00	2021年	房租押金	否
合计	0.00	12,900.00			

### 3、长（短）期借款

无。

### 4、存货

种类	年初数	年末数
玩具	24,563.11	24,563.11
合计	24,563.11	24,563.11

### 5、固定资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其中：电子设备	9,380.00	0.00	0.00	9,380.00
其他设备	0.00	0.00	0.00	0.00
合计	9,380.00	0.00	0.00	9,380.00
二、累计折旧				
其中：电子设备	3,126.67	3,126.67	0.00	6,253.34
其他设备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126.67	3,126.67	0.00	6,253.3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其中：电子设备	6,253.33	0.00	3,126.67	3,126.66
其他设备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253.33	0.00	3,126.67	3,126.66

#### 6、无形资产

无。

#### 7、在建工程明细

无。

#### 8、应付款项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其他应付款	4,000.00	4,000.00
合计	4,000.00	4,000.00

##### 8.1 其他应付款

金额单位：元

主要债权人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和内容	账龄
王金龙	4,000.00	项目款借款	2年以内
合计	4,000.00	-	-

#### 9、应付工资



无。

#### 10、应交税金

无。

#### 11、预收账款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预收帐款	0.00	194,445.00
合计	0.00	194,445.00

#### 12、预提费用

无。

#### 13、净资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112,371.39	-29,335.50
限定性净资产	-5,326.74	306,725.09
合计	107,044.65	277,389.59

### 三、审计结论及管理建议

#### 1、年度审计的总体评价：

北京市志善社区服务发展中心会计核算规范，原始凭证齐全，各项业务记录真实，手续完备，建立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

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关法规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恰当地反映了贵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表。



2、存在问题及管理建议：

无。

四、其他事项说明

无。

(以下无正文)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01月2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

## 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编制单位:北京市志善社区服务发展中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80,288.21	403,804.82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4,000.00	4,000.00
应收款项	3	-60.00	44,340.00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费	26		
存 货	5	24,563.11	24,563.11	预收账款	27		194,445.00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104,791.32	472,707.93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4,000.00	198,445.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	-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9,380.00	9,380.00	长期负债合计	36	-	-
减:累计折旧	14	3,126.67	6,253.34				
固定资产净值	15	6,253.33	3,126.66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4,000.00	198,445.00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6,253.33	3,126.66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112,371.39	-29,335.50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5,326.74	306,725.09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41	107,044.65	277,389.59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	111,044.65	475,834.5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111,044.65	475,834.5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

## 业务活动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市志善社区服务发展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38,100.00		38,100.00	22,000.00	432,327.56	454,327.56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79,207.91		79,207.91	136,633.68	196,327.49	332,961.17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7	1,981.36		1,981.36	3,765.33		3,765.33
收入合计	8	119,289.27		119,289.27	162,399.01	628,655.05	791,054.06
二、费用	9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0	35,610.67		35,610.67	49,471.23	458,563.64	508,034.87
其中：人员费用	11	9,160.00		9,160.00	49,432.50	80,050.84	129,483.34
日常费用	12	26,450.67		26,450.67	38.73	378,512.80	378,551.53
固定资产折旧	13						
税金	14						
其他	15						
(二) 管理费用	16	13,960.73		13,960.73	112,436.25		112,436.25
(三) 筹资费用	17						
(四) 其他费用	18	220.00		220.00	238.00		238.00
	19						
费用合计	20	49,791.40		49,791.40	162,145.48	458,563.64	620,709.12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1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2	69,497.87		69,497.87	253.53	170,091.41	170,344.94

单位负责人：王志军

制表：王建军

复核：冯丽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单位：元

编制单位：北京市志善社区服务发展中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648,772.56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336,363.1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363.36
现金流入小计	8	985,499.06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247,026.52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226,722.09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1,109.85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53,963.31
现金流出小计	13	528,821.77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456,677.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456,67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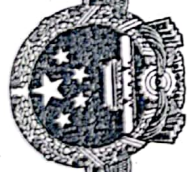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王志军

制表：王建军

复核：冯丽丽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699023135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即可查询、下载、打印、验证  
企业信息。

名称 北京百特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良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07日  
合伙期限 2007年12月07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双惠苑甲5号楼2层2单元207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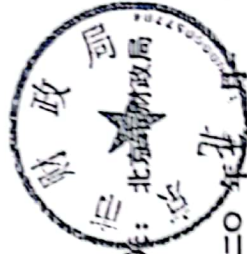
2020年11月02日



证书序号: 0000286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百特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姚良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双惠苑甲5号楼2层2单元207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54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2007]299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7年11月30日

